

泊头易庄动物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
泊头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泊头易庄动物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泊头易庄动物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6 月

目录

前言	1
1 验收编制依据	2
1.1 法律、法规	2
1.2 验收技术规范	2
1.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3
2 工程概况	4
2.1 项目基本情况	4
2.2 建设内容	4
2.3 工艺流程	6
2.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6
2.5 公用工程	6
2.6 环评审批情况	7
2.7 项目投资	7
2.8 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7
2.9 一期工程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落实情况	7
2.10 验收范围及内容	8
3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9
3.1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9
3.2 运行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9
4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9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0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0
4.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10
5 验收评价标准	10
5.1 污染物排放标准	11
5.2 总量控制指标	11
6 质量保障措施和检测分析方法	12
6.1 质量保障体系	12
6.2 检测分析方法	12
7 验收检测结果及分析	14
7.1 检测结果	14

7.2 检测结果分析	16
7.3 总量控制要求	16
8 环境管理检查	17
8.1 环保管理机构	17
8.2 施工期环境管理	17
8.3 运行期环境管理	17
8.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17
8.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17
9 结论和建议	18
9.1 验收主要结论	18
9.2 建议	18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企业周边关系图
-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 1、环评审批意见
- 2、营业执照
- 3、排污许可登记
- 4、企业现场照片
- 5、验收专家职称证书

前言

泊头易庄动物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泊头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技改项目位于沧州市泊头市流澥寺村泊头易庄动物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厂区内。2025 年 04 月，泊头易庄动物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委托沧州安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泊头易庄动物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泊头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 2025 年 05 月 21 日取得了取得了泊头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意见，审批意见文号为泊审环表[2025]21 号。

企业排污许可登记编号为 91130981MA09FEQ00B001U，有效期为 2025 年 05 月 20 日到 2030 年 05 月 19 日。

泊头易庄动物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泊头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技改项目已建设完成并进入调试阶段，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有关规定，受泊头易庄动物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的委托，沧州环创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5 月 28 日和 2025 年 05 月 29 日对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环保验收监测，泊头易庄动物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依据监测结果编制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报告，为竣工验收提供科学依据。

1 验收编制依据

1.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9)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1.2 验收技术规范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
-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HJ19-2011）；
- (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8) 《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
- (9)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10)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
- (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2)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环境保护部）（2017 年 11 月 22 日起施行）；
- (1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

验收工作指引（试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冀环办字函[2017]727 号，2017.11.23；

（1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1.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1）沧州安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泊头易庄动物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泊头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04 月；

（2）泊头市行政审批局，《泊头易庄动物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泊头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泊审环表[2025]21 号，2025 年 05 月 21 日。

2 工程概况

2.1 项目基本情况

2.1.1 基本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介绍见下表 2-1。

表 2-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泊头易庄动物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泊头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	泊头易庄动物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主要负责人)	韩希庄	联系人	韩希庄		
通信地址	沧州市泊头市流漈寺村				
联系电话	19803179198	邮编	062150		
项目性质	技术改造	行业类别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总投资 (万元)	35	环保投资 (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比列 (%)	14.3%
总投资 (万元)	35	环保投资 (一期) (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比列 (%)	14.3%
建设地点	沧州市泊头市流漈寺村				
立项审批部门	泊头市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批准文号		泊科工审批备字(2025)19 号

2.1.2 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本项目位于沧州市泊头市流漈寺村泊头易庄动物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厂区内。项目位于泊头市郝村镇流解寺村，用地为工业用地，选址合理。项目北侧、东侧为村路，南侧为坑塘，西侧为空地。公司中心坐标为东经 116°18'55.579"、北纬 38°09'7.812"。泊头易庄动物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拆除现有 1 台 2t/h 燃气锅炉更换为 1 台 2t/h 复合舱微过热蒸汽发生器并配备相应治理设施，无新增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1，项目周边关系示意图见附图 2，项目具体平面布置见附图 3。

2.2 建设内容

2.2.1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泊头易庄动物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拆除现有 1 台 2t/h 燃气锅炉更换为 1 台 2t/h 复合舱微过热蒸汽发生器并配备相应治理设施，无新增占地面积和建筑面

积，技术改造后主体生产工艺、生产设备、生产产能，原辅材料均不变。

2.2.2 主要原辅材料

拆除现有 1 台 2th 燃气锅炉更换为 1 台 2th 复合舱微过热蒸汽发生器并配备相应治理设施，技改项目完成后天然气用量及供热能力不变。

表 2-2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	单位	技改工程用量	技改完成后用量
1	天然气	万 m ³ /a	0	26.4

2.2.3 主体设施建设内容

表 2-3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名称		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依托现有锅炉房，拆除现有 1 台 2t/h 燃气锅炉更换为 1 台 2th 复合舱微过热蒸汽发生器并配备相应治理设施。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依托现有办公等辅助工程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依托厂区现有供水设施	与环评一致
	供电	依托厂区现有供电系统	
	供热	由 1 台 2t/h 燃气锅炉为生产供热改为 1 台 2th 复合舱微过热蒸汽发生器为生产供热	
储运工程		天然气由郝村镇天然气管网提供;现有工程病死畜禽采用专车运输。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1 台 2th 复合舱微过热蒸汽发生器烟气：低氮燃烧+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	技改项目不新增废水	与环评一致
	噪声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与环评一致
	固废	技改项目不产生固废	与环评一致

2.2.4 生产设备

本次项目工程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4 工程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实际数量	备注
1	天然气锅炉	2t/h	0	拆除
2	复合舱微过热蒸汽发生器	2t/h	1	新增

2.3 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见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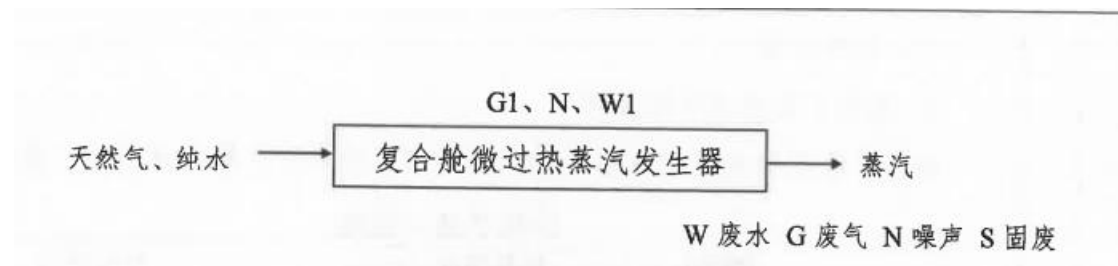


图 1 工艺及排污节点图

2.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技改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年工作日 300 天，每天 1 班，白班 8 小时制（复合舱微过热蒸汽发生器每天运行 6 小时）。

2.5 公用工程

2.5.1 给排水

供水：用水依托厂区现有供水设施。

排水：项目无新增废水。

2.5.2 供热

项目拆除现有 1 台 2t/h 燃气锅炉更换为 1 台 2t/h 复合舱微过热蒸汽发生器并配备相应治理设施，技改项目完成后天然气用量及供热能力不变。

2.5.3 供电

供电：项目用电依托现有的供电设施。

2.6 环评审批情况

2025年04月泊头易庄动物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委托沧州安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泊头易庄动物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泊头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5年05月21日取得了泊头市行政审批局的批复，批复文号为：泊审环表[2025]21号。

2.7 项目投资

本次项目总投资为35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总投资5万元，占总投资的14.3%，工程实际总投资为35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总投资5万元，占总投资的14.3%。

2.8 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企业建设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不涉及重大变化。

2.9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见下表2-5。

表 2-5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落实情况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落实情况
大气环境	复合舱微过热蒸汽发生器烟气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	低氮燃烧装置+15m 排气筒（DA002）	颗粒物：5mg/m ³ SO ₂ ：10mg/m ³ NO _x ：50mg/m ³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1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3/5161-2020） 表 1 燃气锅炉标准	已落实
地表水	复合舱微过热蒸汽发生器排污水排入企业现有污水处理系统。项目技改前后吨位蒸汽量不变，不新增排水，不改变全厂水平衡。					已落实
声环境	厂界	等效 A 声级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合理布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		已落实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现有工程按分区防控要求，生产车间、污水处理站及事故池采取重点防渗一般固废暂存间、锅炉房均采取一般防渗处理，防止污染物垂直入渗影响土壤和地下水，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措施可行。					已做防渗处理

2.10 验收范围及内容

本次验收范围为泊头易庄动物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泊头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技改项目，环保设施已经建设完成工程有：

（1）废气

5t/h 复合舱微过热蒸汽发生器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

（2）废水

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生活污水产生，技改项目无新增废水。

（3）噪声

项目运营期的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优选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噪声防治措施，在经过距离衰减后，排入周边环境。

（4）固体废物

项目无固体废物产生。

（5）工程环评及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3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3.1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的影响是多方面的，既存在短期、局部及可恢复的正、负影响，也存在长期的或正或负的影响。施工期主要表现在对自然环境要素产生一定程度的负面影响，主要环境影响因素为大气、水环境、声环境和固废，对社会环境则表现为短期内影响，均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3.2 运行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3.2.1 废气

2t/h 复合舱微过热蒸汽发生器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

3.2.2 废水

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生活污水产生，技改项目无新增废水。

3.2.3 噪声

项目运营期的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优选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噪声防治措施，在经过距离衰减后，排入周边环境。

3.2.4 固体废物

项目无固体废物产生。

4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4.1.1 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国家和河北省产业政策;符合河北沧州市泊头市流漈寺村总体规划和“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符合沧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项目采取相应污染物治理措施后，外排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拟采取的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可行。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2025年04月泊头易庄动物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委托沧州安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泊头易庄动物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泊头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5年05月21日取得了泊头市行政审批局的批复，批复文号为：泊审环表[2025]21号。

4.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4-1。

表 4-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1	建设单位：泊头易庄动物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	已落实
2	建设地址：泊头市郝村镇流漈寺村	已落实
3	废气:复合舱微过热蒸汽发生器烟气经低氮燃烧+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已落实
4	废水：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水外排。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废水排放	已落实
5	噪声：厂区生产设备应合理布局，将设备布置在室内，并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大减振基础，设备安装减振垫等降噪减振措施，同时加强管理，合理安排工作时间。	已落实
6	固废：本项目无新增固废，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垃圾排放	已落实
7	总量：项目总量控制指标：COD：0t/a；氨氮：0t/a；SO ₂ ：0.028t/a；NO _x ：0.142t/a。	满足环评建议的排放污染物控制指标

5 验收评价标准

5.1 污染物排放标准

5.1.1 废气

表 5-1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有组织	颗粒物	5mg/m ³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3/5161-2020) 中表 1 燃气锅炉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二氧化硫	10mg/m ³	
	氮氧化物	50mg/m ³	
	林格曼黑度	≤1 级	

5.1.2 噪声

表 5-3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污染物类别	标准值 dB(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噪声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5.2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规划编制指南》的通知（环办[2010]97号），“十二五”期间国家对 COD、氨氮、氮氧化物、SO₂ 四种主要污染物实施国家总量控制。

结合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企业技改项目完成后，企业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089t/a；氨氮：0.009t/a，SO₂：0.028t/a，NO_x：0.142t/a。

6 质量保障措施和检测分析方法

泊头易庄动物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委托沧州环创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5年05月28日~2025年05月29日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监测期间，企业正常运行，满足环保验收检测技术要求。

6.1 质量保障体系

(1) 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2)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3) 废气采样前对仪器流量计进行校准，并检查气密性；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 GB16297-1996 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

(4) 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0m/s。

(5)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6.2 检测分析方法

6.2.1 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①废气排放检测

表 6-1 废气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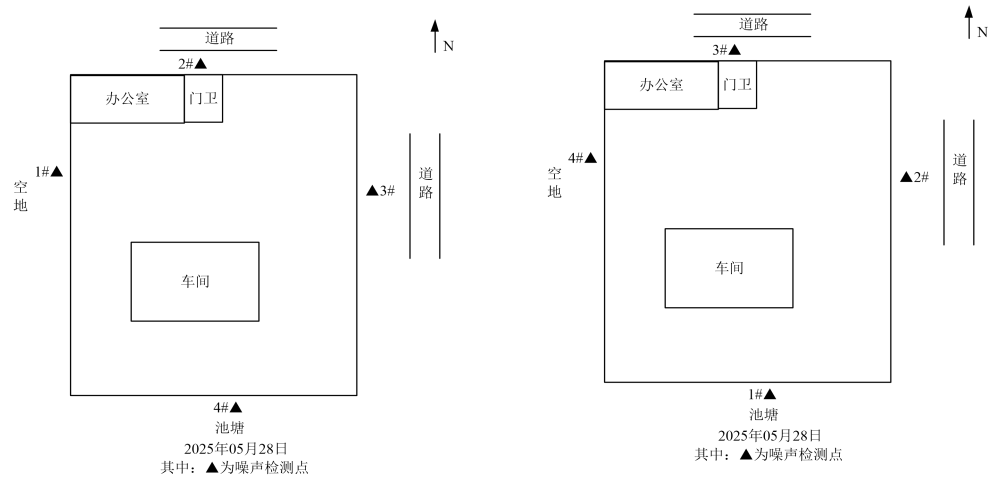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锅炉废气排气筒出口 设置 1 个检测点位	低浓度颗粒物、 二氧化硫、氮氧化、林 格曼黑度	每天检测 3 次， 检测 2 天

②噪声检测

表 6-3 噪声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检测位置	检测内容	检测频次
厂界四周每个方向各布 1 个检测点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检测 2 天，昼间检测 1 次

6.2.2 检测点位示意图



7 验收检测结果及分析

7.1 检测结果

7.1.1 废气检测结果

表 7-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是否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锅炉废气排气筒出口 (15m) 2025.05.28	标干流量	m ³ /h	1896	2304	2279	2160	DB13/5161-2020	—
	氧含量	%	6.7	6.6	8.3	7.2	—	—
	低浓度颗粒物折算前浓度	mg/m ³	1.8	1.7	1.7	1.7	—	—
	低浓度颗粒物折算后浓度	mg/m ³	2.2	2.1	2.3	2.2	≤5	是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03	0.004	0.004	0.004	—	—
	标干流量	m ³ /h	1790	1889	1814	1831	—	—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氧含量	%	5.7	5.8	6.0	5.8	—	—
	二氧化硫折算前浓度	mg/m ³	<3	<3	<3	<3	—	—
	二氧化硫折算后浓度	mg/m ³	<3	<3	<3	<3	≤10	是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0.003	0.003	0.003	0.003	—	—
	氮氧化物折算前浓度	mg/m ³	28	31	20	26	—	—
	氮氧化物折算后浓度	mg/m ³	32	36	23	30	≤50	是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050	0.059	0.036	0.048	—	—
	林格曼黑度	级	<1	<1	<1	<1	≤1	是

续上表

锅炉废气排气筒出口 (15m) 2025.05.29	低浓度颗粒物 标干流量	m³/h	2462	2245	2035	2247	DB13/5161-2020	—	
	低浓度颗粒物 氧含量	%	7.7	6.9	6.9	7.2	—	—	
	低浓度颗粒物 折算前浓度	mg/m³	1.9	1.8	1.9	1.9	—	—	
	低浓度颗粒物 折算后浓度	mg/m³	2.5	2.2	2.4	2.4	≤5	是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005	0.004	0.004	0.004	—	—	
	标干流量	m³/h	1966	2181	2298	2148	—	—	
	二氧化硫、氮 氧化物氧含量	%	5.9	5.9	5.9	5.9	—	—	
	二氧化硫 折算前浓度	mg/m³	<3	<3	<3	<3	—	—	
	二氧化硫 折算后浓度	mg/m³	<3	<3	<3	<3	≤10	是	
	二氧化硫 排放速率	kg/h	0.003	0.003	0.003	0.003	—	—	
	氮氧化物 折算前浓度	mg/m³	33	27	33	31	—	—	
	氮氧化物 折算后浓度	mg/m³	38	32	38	36	≤50	是	
	氮氧化物 排放速率	kg/h	0.065	0.059	0.076	0.067	—	—	
	林格曼黑度	级	<1	<1	<1	<1		≤1	是
主要污染物年排放量	废气量	万 m³/a	404						
	颗粒物	t/a	0.007						
	二氧化硫	t/a	0.005						
	氮氧化物	t/a	0.121						
备注	锅炉年运行 1800 小时，二氧化硫未检出，年排放量以检出限一半计算得出								

7.1.2 噪声检测结果

表 7-2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dB (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测量结果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2025.05.28	西厂界 (1#)	53.1	60	是
	北厂界 (2#)	54.9	60	是
	东厂界 (3#)	50.6	60	是
	南厂界 (4#)	54.9	60	是
气象条件	昼间：天气晴，风速：2.1m/s			
2025.05.29	南厂界 (1#)	57.1	60	是
	东厂界 (2#)	57.3	60	是
	北厂界 (3#)	57.9	60	是
	西厂界 (4#)	58.9	60	是
气象条件	昼间：天气晴，风速：1.9m/s			
备注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区标准限值			

7.2 检测结果分析

7.2.1 废气检测结果

项目锅炉废气中：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2.4mg/m³，二氧化硫未检出，氮氧化物最高排放浓度为：36mg/m³，林格曼黑度<1 级，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 中表 1 燃气锅炉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5mg/m³，二氧化硫≤10mg/m³，氮氧化物≤50mg/m³，林格曼黑度≤1 级）。

7.2.2 噪声检测结果

项目四周厂界昼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60dB (A)）。

7.3 总量控制要求

结合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企业技改项目完成后，企业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089t/a；氨氮：0.009t/a，SO₂：0.028t/a，NO_x：0.142t/a。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COD：0t/a；氨氮：0t/a，SO₂：0.005t/a，NO_x：0.121t/a，满足环评建议的排放污染物控制指标。

8 环境管理检查

8.1 环保管理机构

泊头易庄动物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环境管理由公司专人负责监督，负责工程环境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巡检环境影响情况，及时处理环境问题，并进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宣传工作。

8.2 施工期环境管理

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设计文件施工，特别是按环保设计要求和环评文件提出的措施要求进行施工。切实落实工程环保实施方案，并且做到“三同时”。

8.3 运行期环境管理

泊头易庄动物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配备相应专业的管理人员，负责监督国家法规、条例的贯彻执行情况，制订和贯彻环保管理制度，监控本工程的主要污染，对各部门、操作岗位进行环境保护监督和考核。

8.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经咨询当地环保主管部门，项目建设及试运行期间未发生扰民和公众投诉意见。

8.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建设单位设置了相应的环境管理机构，并且正常履行了运行期的环境职责，运行初期的检测工作也已经完成，后续检测计划按周期正常进行。

9 结论和建议

9.1 验收主要结论

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1) 废气

项目锅炉废气中：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2.4mg/m³，二氧化硫未检出，氮氧化物最高排放浓度为：36mg/m³，林格曼黑度<1级，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中表1燃气锅炉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5mg/m³，二氧化硫≤10mg/m³，氮氧化物≤50mg/m³，林格曼黑度≤1级）。

(2) 废水

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生活污水产生，技改项目无新增废水。

(3) 噪声

项目四周厂界昼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60dB（A））。

(4) 固体废弃物

项目无固体废物产生。

(5)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结合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企业技改项目完成后，企业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089t/a；氨氮：0.009t/a，SO₂：0.028t/a，NO_x：0.142t/a。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COD：0t/a；氨氮：0t/a，SO₂：0.005t/a，NO_x：0.121t/a，满足环评建议的排放污染物控制指标。

(6) 结论

综上分析，本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

9.2 建议

企业定期对设备设施进行维护、检修；定期对员工进行培训，提高员工安全环保意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泊头易庄动物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泊头易庄动物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泊头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		泊头市郝村镇流漈寺村					
	行业类别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 迁建					
	设计生产能力		技改完成后产能不变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实际生产能力		技改完成后产能不变		投入试运行日期		
	投资总概算（万元）		3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14.3	
	环评审批部门		泊头市行政审批局					批准文号		泊审环表[2025]21 号		批准时间		2025.05.12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沧州环创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一期		3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14.3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废治理（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³/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锅炉运行 1800h		
建设单位		泊头易庄动物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062150		联系电话		19803179198		环评单位		沧州安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 水														
	化 学 需 氧 量														
	氨 氮														
	总 氮														
	废 气														
	工 业 粉 尘														
	烟 尘			2.4	5	0.007		0.007							
	二 氧 化 硫			<3	10	0.005		0.005							
	氮 氧 化 物			36	50	0.121		0.121							
	污 染 物 的 其 它 特 征	与 项 目 有 关	氨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 (9)=(4)-(5)-(8)-(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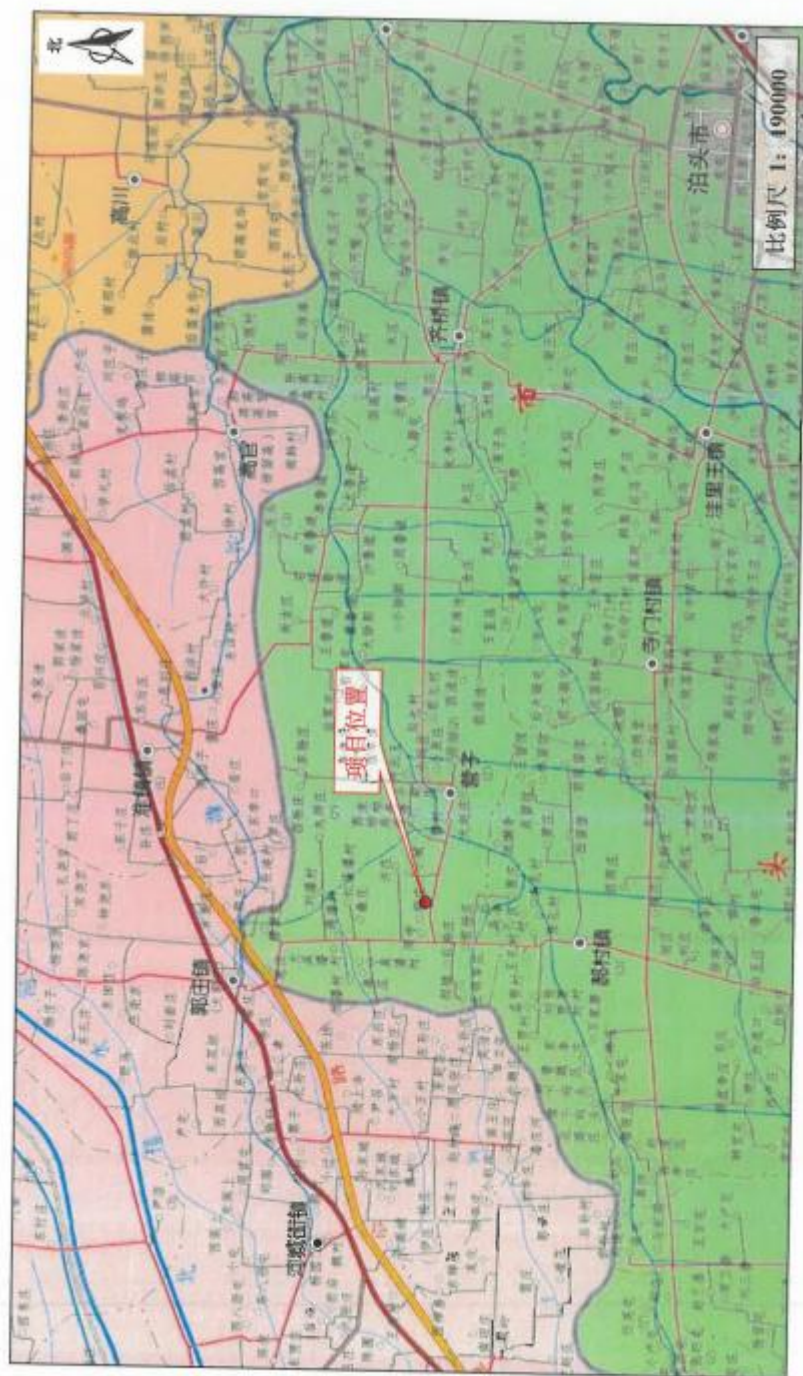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 1 企业周边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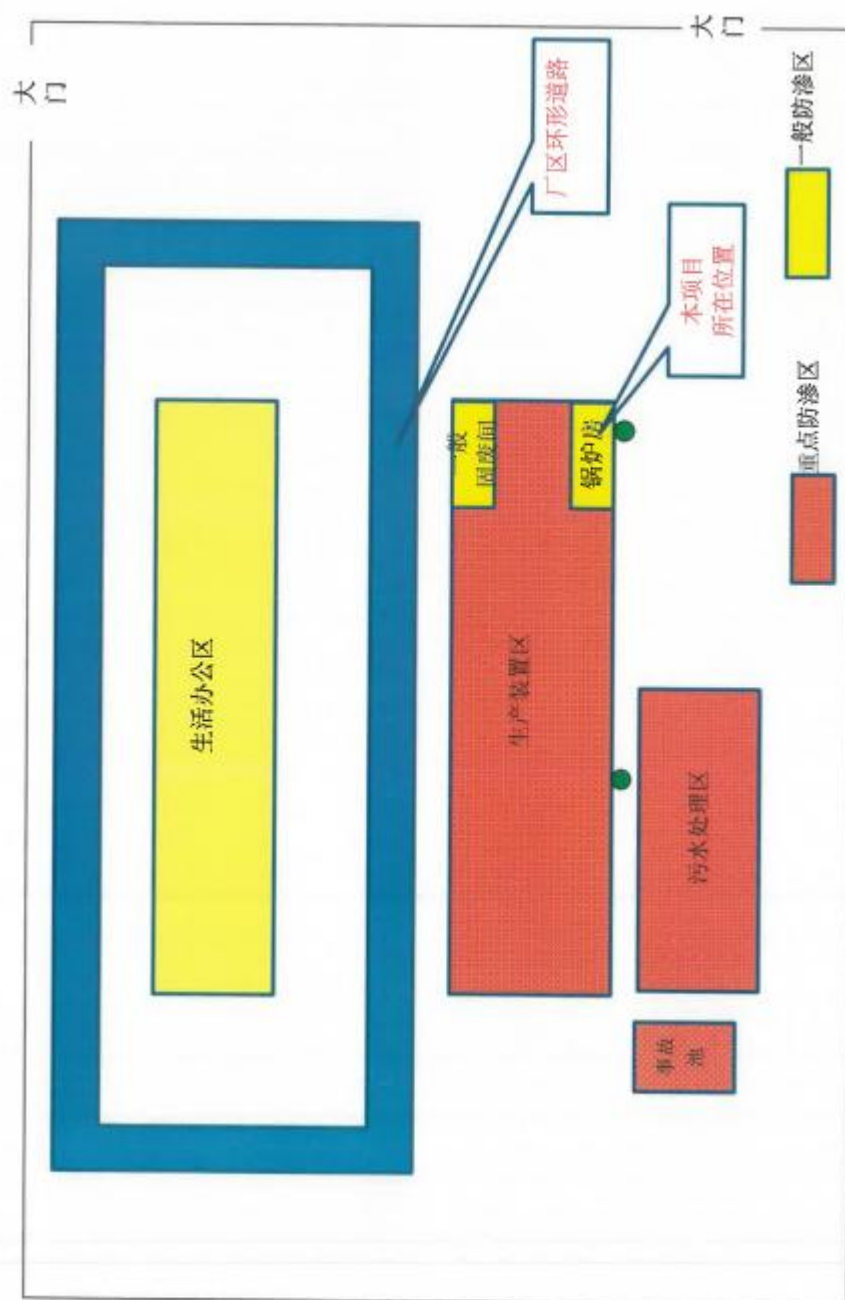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及周边关系图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4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及分区防渗图

附件 1 项目环评审批意见

泊审环表（2025）21 号

审批意见：

一、泊头易庄动物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位于泊头市郝村镇流漈寺村，（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 116° 18' 55.579" E, 38° 09' 7.812" N），投资 35 万元建设泊头易庄动物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泊头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技改项目。经泊头市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备案，备案编号为泊科工审批备字（2025）19 号。本表可作为环境管理依据。

二、项目为技改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仅在设备安装过程产生噪声，影响范围将局限在一定空间，并将随着施工的结束而消失，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三、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项目正常投运后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 废气：复合舱微过热蒸汽发生器烟气经低氮燃烧+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2. 废水：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水外排。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废水排放。

3. 噪声：厂区生产设备应合理布局，将设备布置在室内，并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大减振基础，设备安装减振垫等降噪减振措施，同时加强管理，合理安排工作时间。

4. 固废：本项目无新增固废，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垃圾排放。

5.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COD: 0t/a; NH₃-N: 0t/a; SO₂: 0.028t/a; NO_x: 0.142t/a。

四、复合舱微过热蒸汽发生器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 1 燃气锅炉标准；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日常环境管理应符合地方政府管理要求，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参照本环评中要求执行。

五、你单位在接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须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送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泊头市分局执法大队，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其他各项要求请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有关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六、项目建成调试生产前，应依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取得相应排污手续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七、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向我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环评批复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你单位需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填报验收信息后十日内，将验收报告及验收意见报送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泊头市分局执法大队。

泊头市行政审批局

2025 年 5 月 12 日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排污许可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130981MA09FEQ00B001U

排污单位名称：泊头易庄动物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泊头市郝村镇流懈寺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981MA09FEQ00B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5月20日	
有效期：2025年05月20日至2030年05月19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 企业现场照片



附件 5 验收专家职称证书

专业技术系列 Professional Series	工程技术人员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专业名称 Name of Speciality	环保工程	
资格名称 Name Qualification	高级工程师	
批文号 Approval No.	冀取政办字【2015】220号	
授予时间 Date of Conferment	2015-11	姓名 陈猛 性别 男
工作单位 Work Unit	沧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3/2/14
		编号 No.
		0388557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日

专业技术系列 Professional Series	工程技术人员	 (加 效)
专业名称 Name of Speciality	环境监测	
资格名称 Name Qualification	高级工程师	
批文号 Approval No.	冀取政办字【2007】213号	
授予时间 Date of Conferment	2007-11	姓名 张忠旭 性别 男
工作单位 Work Unit	沧州市环保局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72-7
		编号 No.
		0100766
		二〇〇九年九月十五日

专业技术系列 Professional Series	工程技术人员(石油化工)	 (加 效)
专业名称 Name of Speciality	化工生产工程技术	
资格名称 Name Qualification	高级工程师	
批文号 Approval No.	河北省化工高级评委会	
授予时间 Date of Conferment	1999-10-01	姓名 马宝志 性别 男
工作单位 Work Unit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65-09-14
		编号 No.
		0188129
		二〇〇九年九月十五日